



#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通告編號項目下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該決議案及任何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之其他事項自行酌情表決。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表決意願。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表決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任何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非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以用於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該等用途」)。倘若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包括核實及紀錄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上述地址，收件人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資料私隱主任。